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安庆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01月04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乙方承担危险废物装车及运输费用。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4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03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危险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危险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危险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危险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和危险废物组分检测报告），以便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依据。
- 3、若甲方需要委托处置产生的新的危险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危险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清运、核实危废的种类、危废的包装、危废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里提出转运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险废物转移。

三、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装卸、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危废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危废的种类、数量、有害成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量 吨/年	形态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 成分	含税处置 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以实际 转运为准	固态	桶装	有机废气	2300 元/吨
2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桶装	矿物油	
3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矿物油	

2. 合同有效期内，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按上述价格结算。

3. 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4. 结算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6%）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 / 元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和运输费用）。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处置服务费全部作为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期处置服务费。

(2) 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已转运的危废种类和实际数量与甲方对账。当预付服务费抵扣完后，仍有处置费用产生，就以每月实际转运危废所产生的处置费用向甲方开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费用，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3%支付滞纳金，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账 号：12755501040013447
税 号：91340824MADK27BL0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保密义务：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一方泄露，则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本项保密义务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一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3、

甲方：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灿
移动电话：130 7406 7777
固定电话：0556 5956888

2026 年 01 月 04 日

2026 年 01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4MADK27BL04(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江小沛

注册资本 贰佰捌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梅城镇潘铺工业园区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仅供资质查验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仅供资质查验使用

编号: 340824002
法人名称: 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小沛
住所: 潜山市梅城镇潘铺工业园区9号
经营设施地址: 潜山市梅城镇潘铺工业园区9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29、HW34、HW35、HW36、HW39、HW40、HW45、HW48、HW49、HW50”(具体经营类别和代码详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 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5年7月12日至2028年7月11日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7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自2024年6月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3MA5UU7KL55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承
诺信息。



仅限签订运输合同使用

名称 重庆顺宇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周昌明

住所 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正街87号1-1(自主
承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第1项、第2类第2项、第
2类第3项、第3类、第8类、第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售
售：汽车零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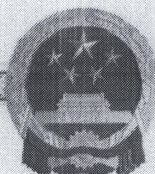


副本号：4-1-1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公示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 交运管许可 渝 字 500223007940 号

业户名称：重庆顺宇物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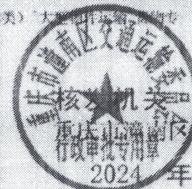
地 址：重庆市潼南区建设路239号9幢2层3号

经营范围：医疗废物、危险货物、危险货物运输(4类)、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
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
(4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大型物件运输、普通
货物运输(集装箱)、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仅签订运输合同使用

证件有效期：2024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6 日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行政审核专用章
2024 年 09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